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，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绍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张绍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张绍芬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12日